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43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 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8年4月7日

湖南工程学院

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 订)

实习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有相对稳定的学生参加的校内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场所，它同时也是促进教学与生产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场所。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教学基地的分类

我校实习教学基地分为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和校外实习教学基地两大类：

(一) 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学院自行建设与管理的实习教学基地。

(二) 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由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协商共同建立的实习教学基地。

二、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

(一) 校内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

1. 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情况进行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实习教学基地的立项审批、主要建设经费投入、检查与评估工作等；各学院负责实习教学基地的申请

立项、经费预算及具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2. 校内实习教学基地一般采取申请立项的形式进行建设，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实习教学需要，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实习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书》和实习教学基地建设规划等资料并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实施。

(二) 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

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由学校或学院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实习教学要求，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选择确定，校外实习教学基地一般由学校或学院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 能保证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 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有利于双方长期友好协作；
3. 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4. 能保证实习学生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具备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5. 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

三、实习教学基地的管理

实习教学基地建立后，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要加强对基地的管理，充分发挥实习教学基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1. 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2. 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主体为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各学院应有专人负责与之联系配合。

3. 对已确定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学校应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协议，并由学院挂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住宿、学习、交通等安排、基本收费标准、协议合作年限等。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相关学院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签订后，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应按照统一规格尺寸牌匾，并挂牌。

4. 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5. 各学院应加强对实习教学基地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实习基地教学档案。

6. 教务处不定期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

7.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将作为对各学院进行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

1.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06〕66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